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6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期行权的证券代码：002865，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2、本期行权的股票期权代码：037355，期权简称：钧达JLC6。

3、本期期权可行权期数：2；本次为第几次行权：1

4、自主行权承办证券公司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本期期权可行权数额：101711股；本期期权行权涉及人数：3.

6、本期期权可行权起始日：2024年6月12日；本期期权到期日：2025年5月22日。

7、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钧达股份"）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自主行权条件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本次自主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2022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5月31日至2022年6月9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宣传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6月10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7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有关规则的规定，确定以2022年6月1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36名激励对象授予223.9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0.92元/份。公司已完成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7、2023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第一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2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有关规则的规定，确定以2023年1月16日为预留授予日（第一批），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授予39.9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0.92元/份。公司已完成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登记工作。

9、202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第二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同意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60.92元/份调整为43.15元/份，首次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23.90万份调整为313.0297万份，预留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57.00万份调整为79.6904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0、2023年6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有关规则的规定，确定以2023年5月23日为预留授予日（第二批），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23.8372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3.15元/份。公司已完成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登记工作。

11、2023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101名激励对象行权68.7024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2、2023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更新稿)》。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中有3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同意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53.2668万份。同时鉴于有1人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注销其第一个行权期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数量共计0.8389万份。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36人变更为103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13.0297万份变更为258.9240万份。

13、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中有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同意注销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0.3458万份。

14、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同意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43.15元/份调整为42.404元/份。

15、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所涉及的5名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同意注销该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4952万份。另外，剩余3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可行权比例为50%，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1711万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为42.404元/份。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2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第二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同意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60.92元/份调整为43.15元/份，首次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23.90万份调整为313.0297万份，预留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57.00万份调整为79.6904万份。另外，剩余3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可行权比例为50%，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1711万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为42.404元/份。

4、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同意注销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4952万份。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激励对象数量相应由5人调整为3人，股票期权数量由23.8372万份调整为20.3420万份。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第二批）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

1、预留授予（第二批）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两次行权，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预留授予（第二批）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5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3年5月23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于2024年5月22日届满。

2、预留授予（第二批）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第二批）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2023年度子公司捷泰科技实现净利润不低于31,000万元。 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捷泰科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捷泰科技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均由公司注销。	经审计，2023年度子公司捷泰科技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实施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1,205.58万元，公司层面业绩满足行权的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S、A、B、C、D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行权比例： 考核评级	S / A / B / C / D 个人层面系数	100% / 100% / 100% / 0 / 0 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行权，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次可行权的3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B级及以上，个人行权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预留授予（第二批）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次行权股票来源、行权的具体安排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1、股票期权简称：钧达JLC6

2、股票期权代码：037355

3、本次符合可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3人

4、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10.1711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4%

5、期权行权价格：42.404元

6、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7、期权行权期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即2024年5月23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即2025年5月22日止。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6月12日至2025年5月22日。

8、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9、预留授予（第二批）股票期权本次可行权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本次行权前持有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占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刘乐媛	高级总监	中国台湾	1.3981	0.6991	0.6990	0.0031%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2人)			18.9439	9.4720	9.4719	0.0414%
合计			20.3420	10.1711	10.1709	0.0445%

注：1、上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的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五、参与股票期权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预留授予（第二批）的激励对象中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1、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七、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八、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股票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加101,711股，股本结构变动将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行权前		本次全部行权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907,256	2.15	4,907,256	2.15
高管锁定股	4,907,256	2.15	4,907,256	2.1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3,648,860	97.85	223,750,571	97.85
三、总股本	228,556,116	100.00	228,657,827	100.00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第二批）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228,556,116股增加至228,657,827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当期的管理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与本次实际行权数量对应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九、其他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2、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和承办券商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承办券商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上市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88607　　证券简称：康众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9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康众医疗"）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4月20日和2024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披露了《康众医疗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方案的公告》（2024-019）、《康众医疗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4-048）。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含差异化分红）事项，对相关权益分派（含差异化分红）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3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三）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

2024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截至2024年4月1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37,722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371%，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7,724.2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票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按照回购方案公司决定不再继续执行回购，即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公司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因此，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

2.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4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3.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公司总股本88,129,027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737,722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87,391,305股，拟向全体股东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719,130.47元（含税）。

特殊除权除息处理的依据，具体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公式：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7,391,305×0.054）÷88,129,027=0.0535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535元/股。

二、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14	2024/6/17	2024/6/17

三、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JIANQIANG LIU、高鹏、苏州康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同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86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8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86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

四、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2-86860385

特此公告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4-046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第四期回购计划"），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6元/股，回购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4.06元/股（含）调整为3.95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4日、2024年5月28日、2024年5月3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年6月7日，公司第四期回购计划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379,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11%，最高成交价为2.5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9元/股，成交总金额3,454,573.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和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ST百灵　　公告编号：2024-048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百灵，证券代码：002424）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6月5日、2024年6月6日、2024年6月7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4年一季度报告》等相关公告，对公司在相关报告期的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面临的风险与应对措施等内容进行了描述。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一季度报告》相关内容，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3年度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款规定：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贵州百灵"变更为"ST百灵"，证券代码仍为"002424"。

5、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4-033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总体情况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议案。由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部分员工因离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绩效考核未达标以及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未成就等原因，公司将对相关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本次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计3,641,608股，占公司总股本2,315,375,793股的比例为0.1573%。本次回购注销共涉及1,987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稳定骨干团队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激励对象离职率远低于人工智能行业平均水平。本次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95,701,458.24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024年5月27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4]230Z0055号验资报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6月7日注销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315,375,793股变更为2,311,734,185股。

本次回购注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数量（股）	减少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30,889,907	5.65		3,641,608	127,248,299	5.50
高管锁定股	121,997,267	5.27			121,997,267	5.28
股权激励限售股	8,892,640	0.38		3,641,608	5,251,032	0.2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84,485,886	94.35			2,184,485,886	94.50
三、总股本	2,315,375,793	100		3,641,608	2,311,734,185	100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1367　　证券简称：海森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9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本次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人民币（含税），以资本公积金中的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暂以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8,000,000股为基数进行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4,000,000元（含税），以股本溢价转增32,64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00,640,000股。

如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和每股转增股本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和转增股本总额。

2、自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